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瑛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閔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
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66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